###  沅江市水利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沅江市水利局是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防汛抗旱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等涉水法律的执法主体，有二级基层水管站14个(其中12个因改革归属于其所在镇街道,但其财务实行五年过渡期,由市水利局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局直属独立二级事业机构4个,局机关下设行政股室8个。**

**（二）人员情况。**截止2022年12月（预算编制时间），**水利系统纳入财政预算共计2277人：在编在职408人，**其他人员（分流）**750人，**离**退休人员970人，遗属149人。其中局机关**纳入财政预算191人(在编在职102人，离退休人员73人 ，其他人员（分流）11人，遗属5人）。

**（三）主要工作职责。**1.贯彻国家有关水利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并监督检查执行。2.拟订全市水利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负责全市水资源(含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的统一管理, 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拟订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指导水功能区的划分, 提出不同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意见；制定全市水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保护水资源并负责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管理城乡节约用水工作；负責水资源费的征收。4.制定水利行业经济发展规划；负责水利行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管,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负责管理全市水利经济工作。5.负责全市水利建设与管理。负责组织编制、审查水利基建项目可行性报告、规划和设计；负责对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进行监督；负责管理一线防洪大提、重点间提、渍堤和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负责水利血防灭螺工作。6.负责全市河道、湖泊、水库的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实施指导河口滩洲的治理和开发，负责河道采砂、取土管理费的征收；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对河道疏浚和防洪大堤的加固,负责汛期河道、湖泊的控障、清障管理工作。7.负责全市水土保持、水土保持监测和综合防治工作；负责水土保持规费征收制度的实施。8.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调处、仲裁水事纠纷。

**通过2022年水利工作的开展，主要有如下成效：**

（一）防汛抗旱实现预期目标。防汛方面，充分做实查险处险、物质补库、预案修订、值班值守，今年一线大堤只有目平湖垸防汛，内湖草尾、阳罗、四季红防汛，且时间短，水位不高，都安全度汛，实现了没有垮一库一坝，无人员伤亡的目标。抗旱方面，7月以来，我市遭遇了自1961年有气象资料记录以来最严重的干旱，面对严峻的旱象形势，我市切实发挥水利设施和水利专家指导作用，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农田灌溉用水和工业企业用水，抗旱形势整体可控。一是科学编制抗旱预案。编制了《沅江市2022年农村供水抗旱应急预案》《沅江市2022年水库调度规程》《沅江市2022年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抗旱预案，清算抗旱物资以供随时借用；二是做好抗旱技术指导。深入推进“千名水利干部到田间”行动，派出5个抗旱技术服务组共计192名水利技术员（含各水利事务中心），深入各镇（街道、中心），指导抗旱工作；三是科学调度水工程。全力协调周边区县水系之间的调水，日均调补水量达650多万立方米，落实农饮安全政府主体、行业监管、供水运行管理“三个责任”，派出应急送水车辆50台，打新水源井4处，缓解了山丘区的榨南湖水厂、新湾水厂、联伍岗水厂取水水源不足的问题。

（二）河湖长制工作有序推进。一是做实基础工作。按规定频次完成了市镇村三级河湖长巡河任务；召开总河长会议和专题会议，全面部署年度河湖长制工作任务；加强宣传报道，在湖南日报、益阳日报、红网时刻等媒体19次报道我市河湖长工作；开展季度督查和暗访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交办整改。二是做好上级交办突出河湖问题整改销号工作。截至目前，益阳市级以上交办问题22个，已整改到位并销号19个，金胜、瀚泰搅拌站、北港长湖光伏项目等老大难问题均已得到根治。申请延期2个，南嘴镇原金太阳纸厂内赤金搅拌站黄茅洲镇旺府小区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已申请延期；持续推进整改问题1个，石矶湖总干渠为黑臭水体已制定整改方案抓紧推进中。三是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三大专项行动，垸内水葫芦歼灭战，现已清理大通湖流域大中小沟渠251条，消灭水葫芦约8700吨，水面漂浮物及岸线生活垃圾750吨左右；砂石专项整治，6处反弹砂石堆场已全部整改到位并上报销号；碍洪林木清理整治，已清理保护区六九杨2.5万亩。四是推介典型经验。沅江市智慧渔政作为益阳唯一入选湖南省河湖长制河湖治理创新典型案例，高起点建设智慧监管平台，全方位优化智能监管功能，大幅度提升执法管理效率。

（三）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经沅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研究批准，今年秋冬春水利建设15大类20项，投资5.4073亿元，其中中央投资1.5321亿元，省级0.8416亿元，目前整体进度75%。一是沅江市2022年十件实事工程。长春垸东线沈家湾至八角亭段堤顶道路提质改造工程已于4月15日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并通车；大通湖垸集中供水工程，计划总投资66625.65万元，该工程2022年8月上旬开工，工期730天，正抓紧推进中。二是湖南省民生实事项目工程。小水源供水能力恢复建设工程计划投资4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200口山塘清淤增蓄，预计新增蓄水能力62万方，预计改善灌溉面积1854.20亩，完成进度91%，预计12月底前全面完工并通过验收。三是重点项目实施情况。洞庭湖北部补水二期工程，总投资5100万元，完成进度92%，预计12月前完工；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四兴河涵闸改扩建工程，总投资1087万元，截止11月13日完成形象进度60%，预计11月30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沅江市排涝能力建设项目（二期）总投资9279万元，计划新建泵站1处，更新改造泵站71处及民兵渠整治工程岸坡护砌3km，项目已挂网招标；水库除险加固，小（1）型枫树坝水库和小（2）型英谷冲水库共投资690万元，已完成形象进度的95%，预计12月20日前竣工验收；抗旱救灾项目，投资1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2处抗旱机埠新建，15.1km渠道清淤，预计2023年1月底完成主体任务。

（四）依法治水管水持续发力。一是规范河道采砂管理。目前，巴南湖采区各项工作均有序进行；东堤拐采区已完成储量报告、水产种质资源报告评价、环评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通航论证报告五大报告的批复；砂石管理执法大队各中队水上巡查每月超120班次、600人次、巡航里程超7000公里，沅江水域近一年来未发现非法采砂行为、涉砂黑恶势力。二是加强水利工作管理。认真落实《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加强水利工程的日常管护，持续加强堤防管理，投入178万预算资金，对320公里防洪大堤开展整容和日常管理，确保了水利工程安全、完好；加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力度，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开展2022年为水利工程质量提升年行动，强化水利工程参建各方质量管理工作。三是推进法治水利建设。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加强水政执法，加强水资源管理，确保了我市水事稳定；坚持依法行政审批，完成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行政审批19个，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达186万余元。

（五）立项争资工作。2022年我局共立项项目16个，争取上级资金1.77亿元，分别为排涝能力建设9279万元，三峡后续资金2143万元，补水工程二期1804万元，山水农林草一体化工程1087万元，水库除险加固690万元，水利救灾资金1500万元，农村小水源400万元，其他资金800万元。

（六）真抓实干工作。我市河湖长制工作基础工作扎实，重点工作完成快，问题整改到位，得到上级领导好评，在省市争奖有优势，我们的目标是必须在益阳争奖，力争省级获奖；沅江市是水利大县，在洞庭湖区非常有代表性，水利项目投资多，县级配套资金多，社会资本参与力度大，水利工程建设程序规范，质量标准高，进度较快，在益阳排名靠前，我们的目标是必须在益阳争奖，力争省级获奖。

（七）绩效考核工作。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水利局承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的考核，2022年益阳市计划我市总用水量3.901亿m3，目前为止共取用3.43亿m3，全年不会超过计划用水量。

2022年我局获得了沅江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长春垸东线八角亭至保民垸大桥旅游产业公路提质改造项目获沅江市重点项目优秀奖，洞庭湖北部补水二期工程项目、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工程项目获沅江市重点项目基数奖，有4名同志获先进个人称号。

**二、部门整体收入、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2年整体收入（含二级预算单位）7907.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07.37万元（局机关2648.09万元，水管站3541.82万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1717.46万元）。**

**2022年整体支出规模（含二级预算单位）为7907.37万元（市水利局机关2648.09万元，水管站3541.82万元及局直工程管理单位支出1717.46 万元），主要包括如下方面内容：一是基本支出**6439.61**万元,。二是项目支出**1467.76**万元。**

**（一）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2022年水利系统基本支出**6439.6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965.81万元(包括工资津补贴3111.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496.67万元、住房公积金357.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48.8万元。**

**其中基本工资1920.8万元、津贴192.65万元、绩效工资987.85万元、奖金10.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20.9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82.8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2.83万元、公积金357.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25万元(包括办公费105万元、电费23万元、维修费20万元、差旅43万元、公务接待费24.5万元、工会经费40.7万元、物业管理费7.9万元、会议费21.4万元、福利费1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20.5万元、印刷费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48.8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24.5万元，实际执行11.2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公务接待费11.27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共计19.8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公务接待费19.87万元。较上年减少8.6万元。**

**（二）专项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2022年水利系统项目支出1467.76万元（其中：黄家湖电排排渍电费20万元、砂石执法工作经费366万元、立项争资专项12万元、防洪排涝工作经费138万元、汛前处险资金20万元、防汛砂石采购50万元、堤防维护费628万元、河长制工作经费32万元、五湖水位调控涵闸经费8万元、水土保持评审费5万元、历史遗留问题经费188.76万元，主要用于防汛处险、砂石执法、堤防维护、单位项目申报、招商引资、河湖治理及其他专项工作。**

1. **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2. **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并按公告约定时间、地点开标、评标。过程均受财政、纪检等监督部门监督。**

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并不定时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费用支出严格按照财务审批程序进行支付，对金额较大项目进行集体决策和联审，保证公开透明。**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从2022年账务支出结构分析，基本支出的93.01％为人员支出，由于财政下拨的年初预算只按平均每人1万元的标准安排单位人头经费，远远小于人员支出以及公用支出的刚性需求，必须使用财政的其他拨款弥补人员支出。**

**2、由于各股室人员年龄老化，加上业务知识日新月异，如不通过系统的学习，工作效率难以与时俱进。固定资产使用人交接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造成固定资产的登记、管理不便，资产管理需要加强。**

**3、基层项目管理停留在传统阶段，程序不够规范，项目管理人员素质有待加强。**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由于财政安排我局部门预算支出来源严重不足，行政机关创收的能力有限,在编制时只得实行以收定支，存在用其他资金弥补公用经费及政策性奖励经费的所需经费来源的不足，建议财政预算加大对公用经费的安排，弥补单位支出的刚性所需。**

**2、一般公用支出会随着全局工作变化而有所变化，如遇有大的洪涝灾害，车辆支出、差旅费等会增加，所以今后执行会根据当时实际情况作一些调整，如果要完全按本部门预算执行很难,建议财政能及时下达有关部门预算调整文件，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3.改变重技术轻管理的观念，定期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加强项目执行管理，切实履行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明确各部门单位的任务和责任，加强工作的协调配合，强化项目执行的工作考核，形成项目执行的工作合力。**